



人权理事会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

第十一届会议

2011年5月2日至13日，日内瓦

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/1 号决议附件第 15(a)段提交的国家报告

苏丹*

更正

第 3 段

用以下段落替换原有文本。

3. 本报告叙述苏丹北部的人权状况。在本报告所述的五年期间，苏丹南部继续按照 2005 年签署的《全面和平协定》和 2005 年《苏丹共和国临时宪法》确定的原则完全独立地管理其事务。因此，苏丹共和国准备了一份报告，分为两部分。报告的一部分介绍苏丹北部各州的情况，另一部分涉及苏丹南部的人权状况。

* 本文件是按原文印发。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。